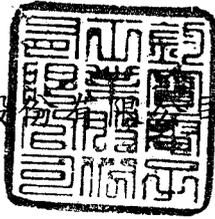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震漢、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江、

獨立董事黃旭男

出席監察人：謝玉田、郭坤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5,249,71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者 49,028,4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168,006 股之 64.11%

列席：羅筱靖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董事長



記錄：黃詩容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19 股東發言：對於公司的財務概況、帳上現金及短期借款事宜詢問、匯兌損失造成獲利下降相關改進措施、太陽能發電利益概況及公司業務事宜提出詢問、對於公司獲利發展的狀況、產業淡旺季、公司投資標的選擇及未來展望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總經理及會計師等人當場予以說明及答覆後，即無其他意見。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敬請 洽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19 股東發言：詢問出席股東會監察人之姓名、董事會出席率、監察人執行查核方式、稽核系統之運作、大陸子公司查核情形、財務報表查核方式、公司存貨政策、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用途、公司上市櫃股票、非上市櫃及基金投資、存貨保險等事項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監察人等人當場予以說明及答覆，即無其他意見。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19 股東發言：詢問員工人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之合理性說明等事項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當場予以說明及答覆，即無其他意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羅筱靖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19 股東發言：關於轉投資事宜等表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會計師當場予以說明及答覆，即無其他意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7,5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8,0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8%；反對權數 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9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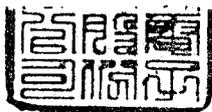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



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5,5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6,0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權數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9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19 股東發言：說明修改公司章程條文等事宜。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並請司儀宣讀後，即無其他意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5,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6,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權數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5,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6,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權數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5,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6,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權數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5,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6,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權數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5,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6,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權數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234,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15,0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權數 2,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8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一〇七年度股東會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之任期將由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旭男先生及王家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具有管理領域及金融投資專長，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揭露及適任性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劉明雄先生為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楊正利先生目前擔任技嘉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提名劉明雄先生時需揭露並說明候選人之適任性。因本公司與技嘉科技(股)公司並無直接與間接之利害關係，考量劉明雄先生具備集團管理之工作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以上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法規規定，故適任獨立董事一職。

(六)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1 條規定，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
詳議事手冊。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65 頁。

(八)敬請 選舉。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68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發言：請就劉明雄候選人擔任
獨董之適任性加強說明。

主席答覆：劉明雄先生在集團的經營跟管理都非常用心而且學有專長，讓他加入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陣容對企業整體皆相當有幫助，另外雖然目前我是技嘉的獨立董事，但任期只到這一任(任期到 107
年 6 月中)，之後就沒有擔任技嘉獨董。所以劉明雄先生將是本公司最適合的獨立董事人選。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1	楊正利	71,638,348
2	5	葉寅夫	64,152,620
3	18	莊永順	62,501,203
4	25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麗華	57,173,851
5	3	郭坤樟	55,259,407
6	6788	謝玉田	52,241,671
4	25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漢	52,030,816
5	25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49,990,201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名	當選權數
1	R10316****	黃旭男	48,506,463
2	R10031****	王家和	46,646,862
3	C12068****	劉明雄	44,349,263



柒、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限制。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楊正利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葉寅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華晴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謝玉田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55,249,714 權，贊成權數 55,065,2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67,80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67%；反對權數 8,3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6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6,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2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98,46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8.67%；合併稅前淨利 43,480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55.68%。本年度鐵氧磁芯、晶片及買賣貿易，均呈現小幅成長。

本公司一〇六年獲利較一〇五年衰退 47.97%，最主要的原因為匯兌收益的減少。一〇六年的匯兌收益較一〇五年減少 83,272 仟元，減幅達 1,409.4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98,467	100%
營業成本	506,966	73%
營業毛利	191,501	27%
營業費用	112,647	16%
營業利益	78,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5,374)	(5)%
稅後純益	42,957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42,957	6%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9.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5.05
純益率 (%)	6.15
每股盈餘(元)	0.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多年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本著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精進，開發供無線充電、

電磁波屏蔽與吸波材料的需求與製程，提供解決 EMI/EMC 問題專案公司與研究單位材料的需求；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近年來由於各種車用電子與物聯網(IoT)產業蓬勃發展，各領域客戶無論對 Sensor 模組、高頻通訊模組、功率模組零組件需求甚殷，研發團隊本著材料工程專業，積極蒐集產品應用與設計製造之資訊，擴大產品開發面，除延續近五年來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積層式(Multilayer)與繞線式(Wire-wound)共模濾波器(CM Filter)、耐大電流壓模(Molding)與繞線式功率電感、進一步致力於功率電感之小型化與鐵芯材料開發以提供耐更大電流之產品，具體提供客戶需求。並以研發與品保團隊合作建立開發平台，以車用與將來 5G 通訊的規格要求內部產品品質，逐步達到符合車用客戶對 IATF16949、AEC-Q200 等的品質要求。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過去五年，日幣大幅貶值、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及主要客戶族群的電子產品在市場上產生巨大的競爭挑戰，鈞寶則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ASP 及產品價值。在汽車電子領域已有斬獲，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相關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在網通領域也開發出新一代的濾波元件並導入交貨。在產品銷售組合與新客戶族群開發的雙重努力之下，使一〇六年度較一〇五年度營收成長 8.67%，營業利益成長 28.03%，營收與本業獲利均朝正向發展。

鈞寶並在平鎮廠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建置，一〇六年度總發電量 452,433KWH，相當於種下 789,666 棵樹，減少 236,895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566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監控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314,932
晶片電感	1,015,943
精密線圈	204,581

預估依據：

依據全球趨勢、各產業經營環境、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性和潛在客戶開發的進度，考量諸多平衡等因素基礎下，預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及新能源對電磁干擾抑制的需求日益提升，對電子零組件的品質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紅色供應鏈崛起，大陸政策及台商在大陸工廠的權力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客戶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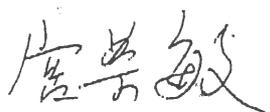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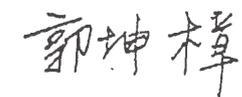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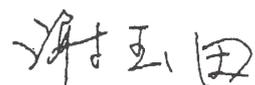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85,45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

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8,456仟元及233,1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10%及11.3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869仟元及4,049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32.53%及4.3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3)仟元及714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9%及(1.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羅筱靖

羅 筱 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鉤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6,424	32	\$661,20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0,925	4	78,41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918	2	37,57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61,831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314	-	6,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34,549	6	140,47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42,019	2	39,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6,106	-	4,649	-
1310	存貨		98,234	5	85,391	4
1410	預付款項		2,286	-	2,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9	-	2,2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075	54	1,057,799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197	1	8,41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2,775	5	115,57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590	1	29,5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01,757	23	502,10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32,704	16	337,201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85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8,535	-	5,8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045	-	4,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8,788	46	1,003,148	49
1xxx	資產總計		\$2,148,863	100	\$2,060,9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626,000	29	\$493,000	24
2150	短期借款		641	-	611	-
2170	應付票據		74,906	4	76,143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33,463	2	33,382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342	-	342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9	-	6,30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41,511	35	609,784	29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2	12,375	1	16,241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5及六.16	33,626	1	34,646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01	2	50,887	3
2xxx	負債總計		787,512	37	660,671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680	40	858,842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87,697	9	185,526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386	11	229,13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60	2	82,652	4
3400	其他權益		23,244	1	37,542	2
3xxx	權益總計		1,361,351	63	1,400,27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8,863	100	\$2,060,9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85,457	100	\$526,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20,692)	(72)	(392,322)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765	28	133,875	2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	(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4,815	28	133,873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53)	(5)	(29,250)	(5)
6200	管理費用		(35,035)	(6)	(33,2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74)	(3)	(19,016)	(4)
	營業費用合計		(83,162)	(14)	(81,514)	(15)
6900	營業利益		81,653	14	52,35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128	4	21,9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137)	(10)	9,345	2
7050	財務成本		(6,962)	(1)	(6,3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48	-	16,3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23)	(7)	41,326	8
7900	稅前淨利		42,630	7	93,685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2	327	-	(11,128)	(2)
8200	本期淨利		42,957	7	82,55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	-	(3,428)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5)	(2)	(16,755)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10)	-	(23,66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	-	4,20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89)	(2)	(40,00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8	5	\$42,557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0.50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0.50		\$0.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409		(10,409)				-
B5	現金股利	4,255				(93,606)				(93,606)
B9	股票股利	3,622				(4,255)				-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07							6,429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82,557				82,55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85)	(20,579)	(15,636)		(40,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72	(20,579)	(15,636)		42,55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25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6		(73,002)				(73,002)
B9	現金股利									5,009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71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2,957				42,9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9	(2,196)	(12,102)		(13,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66	(2,196)	(12,102)		29,0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33,794		\$1,361,3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2,280仟元及董監酬勞684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5,009仟元及董監酬勞1,503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2,630	\$93,68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1,831)	33,07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74,277)
A20100	折舊費用	34,807	38,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7)	(25,958)
A20200	攤銷費用	169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413)	12,7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2)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90)	(52,188)
A20900	利息費用	6,962	6,356				
A21200	利息收入	(9,969)	(4,8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988)	(11,06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3,000	(147,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8)	(16,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002)	(93,6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6)	(21,928)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312)	(87)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6	(240,6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93	23,9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16	(154,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2)	(1,7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208	815,6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24	(10,2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424	\$661,20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6)	13,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	(3,6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843)	15,3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	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2	(1,94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241)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7)	2,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90	6,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5	(2,5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1)	(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44	139,6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58	4,9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77	18,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2)	(6,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7)	(18,035)				
		65,620	138,4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98,46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

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8,456仟元及233,1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00%及11.2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869仟元及4,049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1.90%及4.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3)仟元及714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9%及(1.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羅筱靖

羅 筱 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2,881	38	\$812,75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0,925	4	78,41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918	1	37,57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87,746	4	30,5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314	-	6,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94,020	9	189,47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及七	14,577	1	8,8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6,174	-	4,835	-
1310	存貨		148,238	7	126,553	6
1410	預付款項		5,391	-	4,8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9	-	2,2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7,653	64	1,302,453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197	1	8,41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2,775	5	115,57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590	1	29,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44,447	12	233,18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64,058	17	371,911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85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269	-	6,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9,409	-	11,8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0,930	36	777,185	37
1xxx	資產總計		\$2,168,583	100	\$2,079,6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626,000	29	\$493,000	24
2150	短期借款		641	-	611	-
2170	應付票據		84,452	4	83,971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35,206	2	34,958	2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2	501	-	1,742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97	-	13,47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60,497	35	627,759	3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2	13,109	1	16,957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5及六.16	33,626	1	34,646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35	2	51,60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807,232	37	679,362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61,680	40	858,842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87,697	9	185,526	9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37,386	11	229,130	11
3300	保留盈餘		6,584	-	6,5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60	2	82,6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44	1	37,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351	63	1,400,276	67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168,583	100	\$2,079,6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98,467	100	\$642,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6,966)	(73)	(469,781)	(73)
5900	營業毛利		191,501	27	172,964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322)	(7)	(44,326)	(7)
6200	管理費用		(48,251)	(7)	(48,0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74)	(2)	(19,016)	(3)
	營業費用合計		(112,647)	(16)	(111,375)	(17)
6900	營業利益		78,854	11	61,58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28,382	4	23,9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56)	(9)	14,901	2
7050	財務成本		(6,962)	(1)	(6,3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862	1	4,0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74)	(5)	36,516	6
7900	稅前淨利		43,480	6	98,10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23)	-	(15,548)	(3)
8200	本期淨利		42,957	6	82,55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	-	(3,428)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45)	-	(24,73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5)	(2)	(16,75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5)	-	1,0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467	-	4,20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89)	(2)	(40,00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8	4	\$42,557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0.50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0.50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409		(10,409)			-	
B9	現金股利	4,255				(93,606)			(93,606)	
E3	股票股利	3,622	2,807			(4,255)			-	
	員工酬勞轉增資								6,429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82,557		82,557			82,55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85)		(3,785)	(20,579)	(15,636)	(40,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772	(20,579)	(15,636)	42,55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256		(8,25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73,002)			(73,002)	
E3	現金股利	2,838	2,171			42,957	(2,196)	(12,102)	42,957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9	(2,196)	(12,102)	(13,88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3,366			29,06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60	\$(10,550)	\$33,794	\$1,361,35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33,794	\$1,361,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3,480	\$98,10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7,190)	77,81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74,277)
A20100	折舊費用	39,001	44,2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24)	(28,9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413)	12,7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2)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059)	(10,449)
A20900	利息費用	6,962	6,356				
A21200	利息收入	(12,941)	(9,8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988)	(11,06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3,000	(147,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6)	(21,9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002)	(93,6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62)	(4,049)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312)	(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6	(240,69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93	23,98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2)	(1,7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1)	(21,9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19)	(10,6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09)	(1,9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	(125,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	(3,6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754	937,8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685)	23,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81	\$812,7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0)	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2	(1,940)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49	931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2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	(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7	6,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	(1,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1)	(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705	147,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40	9,8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077	18,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62)	(6,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9)	(21,5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11	147,9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394,414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6年度）		358,461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50,1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57,179	
可供分配盈餘		44,760,21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95,7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45元）		(38,775,6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8,890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陳震漢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為優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理由同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u> 。	理由同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理由同上。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理由同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理由同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理由同上。

<p>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p>	<p>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理由同上。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理由同上。
三、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 <u>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三、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u>席股東會之股東。</u>	因應電子投票實務作業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 <u>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五、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 <u>中監票員當眾開驗。</u>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 <u>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u>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因應電子投票實務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理由同上。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u>買賣公債。</u></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略)</p>	<p>金。</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略)</u></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略)</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部分免再計入。

... (略)

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略)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之

<p>第十七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p>第十七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p>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之</p>
<p>第十九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p>	<p>第十九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之及增列修訂日期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法令及調整項次。</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u>1.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一)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 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u>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u></p> <p><u>(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u></p> <p><u>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u></p> <p><u>(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u></p>	<p>配合法令及明確訂定總額及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標準。</p>

<p>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略)</p> <p>四、(略)。</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略)</p> <p>四、(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p>	<p>理由同上</p>

<p>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略)</p>	理由同上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理由同上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當局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當局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捌、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捌、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玖、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玖、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